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 國民黨附隨組織

葉慶元律師

大綱

- 黨產會立場偏頗
- 救總財產之說明
- 調查報告顯失中立
- 結論
- 救總成立背景澄清
- 救總人事運作澄清
- 救總業務運作澄清
- 救總財務運作澄清

黨產會預設立場

黨產會：蔣中正指示成立救總且須向國民黨報告

The image is a collage of screenshots from the Liberty Times website. The top section shows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with categories: 即時 (Real-time), 政治 (Politics), 社會 (Society), 生活 (Life), 國際 (International), 地方 (Local), 人物 (People), 蒐奇 (Curiosities), 影音 (Audio/Video), 財經 (Economy), 娛樂 (Entertainment), 汽車 (Cars), 時尚 (Fashion), 體育 (Sports), 3C, 評論 (Comments), 玩咖 (Play), 食譜 (Recipes), 健康 (Health), 地產 (Real Estate), 專區 (Special Sections), and TAIPEI T. Below this, several article snippets are visible, including one titled "反送中》港人「警察還眼」行動 示威者重返機場 (不斷更新)" and another titled "黨產會調查發現 救總拿公款買房 轉賣賺上億". The screenshots also show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for Facebook, Twitter, and LINE, and a sidebar with the text "香港員" and "接收".

調查報告顯失中立

●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黨產條例第20條第1項）

● 調查報告

- 完全忽略政府播遷來台之時空背景
- 蔣公 = 總裁 ≠ 總統？
- 接受政府委託 = 接受國民黨委託？
- 刻意忽視國際救援任務！
- 強調鑽石彩券忽視救濟業務？
- 強調政府接受補助避談民間捐款？

救總成立背景之澄清

- 政府播遷來台，國內外局勢不穩
 - 二百萬軍民隨政府來台
 - 數以百萬計之同胞流亡港、澳、泰北、東南亞、韓國……
 - 國際組織及外國政府婉拒我國政府介入
- 政府需委託民間團體進行救助、安置**

本院奉
救港澳等地
理由：共匪
同胞，救以
濟海僻地者
視不救，不
。凡逃出疆
辦法：

- (一) 政府
- (二) 政府改訂入境審查辦法，放寬入境限制尺度。
- (三) 港澳及沿海口岸派定專人聯絡，便利難胞入臺。
- (四) 大陸難胞如能在外國覓有生活之路，政府接受其出國申請，發給護照。
- (五) 政府指撥的款，對目下流亡港澳難胞，予以緊急救濟。
- (六) 政府指定地區，為來臺難胞墾殖之所，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

行政院咨復立法院搶救港澳等地流亡難胞案辦理情形原文

行政院咨
民國四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壹四十四內字第三五一四號

貴院本年四月三日臺院試字第三五六號咨暨附件均敬悉，關於搶救難胞辦法六項，本院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指定機構，撥發經費，負責辦理搶救逃出匪區流亡各地之忠貞難胞工作。
- 查港九難胞之救濟，向以內政部為主持機關，並由臺灣省政府

府協助辦理，但為便於對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地區當局之往來，及對外公開接觸，又由內政部授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負責承辦實際業務；至入境手續之核辦，係以國防部為主持機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為負責承辦機關。本院近復撥發新臺幣三十萬元，備作臨時救濟自港澳來臺難民之用。

- 熊東來 全道雲 潘廉方 余富屏 陳鐵夫 汪寶經
- 張明經 孫桂籍 徐源泉 張清源 汪新民 陳際唐
- 袁其炯 張崇楨 高語和 榮照 段劍岷 趙惠漢
- 彭鎮寰 陶鎔 溫士源 姜伯彰 汪少倫 漆中權
- 樓桐孫 秦傑 鄧公文 朱貫三 曹俊 杜光瑛
- 武善彭 王澤民 郭登教 張一清 劉湘女 李華鐵

致日內瓦國際紅十字會電

六月廿九日

日內瓦國際紅十字會會長：

中國大陸東南部各省如廣東、廣西、江西各省現正遭受嚴重之水災，北部各省如山東、河南普遍發生蝗災遍地災民情況悲慘，世界各地報紙均有報導，中共政權在北平廣播，亦已坦白承認，本會對於苦難之災民深為懷念，亟欲予以援助，惟中共對我自由中國之救濟向來悍然拒絕，以致無法進行，現本會備有大量救濟物品，如糧食、衣物、及藥品特商請閣下根據紅十字會之服務宗旨，並本諸國際正義之立場採用各項可能之方法，俾對當前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國大陸災民實施有效之急救，毋任企禱！如何之處，即希電復。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事長谷正綱。

敬啓者中共匪徒竊據大陸肆荼毒之暴政陷人民於水火復搜括食糧轉輸暴俄我大陸同胞更遭受空前未有之嚴重災荒轉徙流離餓殍載途傷心怵目慘不忍聞 蔣總統以悲憫之懷呼籲自由區人民及國際人士起而救濟同人等本節衣縮食响沫相濡之義擬發起組織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激發社會同情捐集財力物力配合國際救助直接救濟大陸災胞為宗旨素仰 陳啓天 楊毓滋 李友邦 鄭品聰先生仁心仁問社會欽崇擬請列名發起以廣號召茲附奉組

籌啓者中共匪徒竊據大陸肆荼毒之暴政陷人民於水火復搜括食糧轉輸暴俄我大陸同胞更遭受空前未有之嚴重災荒轉徙流離餓殍載途傷心怵目慘不忍聞 蔣總統以悲憫之懷呼籲自由區人民及國際人士起而救濟同人等本節衣縮食响沫相濡之義擬發起組織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激發社會同情捐集財力物力配合國際救助直接救濟中國大陸

織章程草案一份並定於本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本市南海路台灣省參議會舉行成立大會敬希

惠允蒞會共襄義舉至所企望專此奉達藉頌

道社

災胞為宗旨
本會由有關團體代表及熱心救濟人士組織之

●傅斯年 ●丘念台

●陳雪屏

●谷正綱 ●鄭彥棻

●李友邦

●陳啓天 ●楊毓滋

●鄭品聰

●萬鴻圖 ●劉泗英

救總人事之澄清

◎ 理監事

➤ 由會員選任

- 人民團體均應
(非常時期人民

- 人民團體均應
舉之

- (人民團體法第

- 本會置理事2

- (現行章程第15條、章程草案第0條)

雷震、齊世英部分：

□ 47年5月20日國民黨台(47)央密字第145號張厲生呈記載，谷正綱、方治表示救總依例須將上屆理監事名單作為當屆理監事選舉參考名單，無法刪除。

□ 雷震於民國43年即遭國民黨開除黨籍，仍持續當選、擔任救總監事。

□ 第8屆與第9屆理監事卸任者尚有：理事余井塘、洪蘭友、余超英；監事廣祿、鄭介民。

□ 雷震係因入獄方未連任。

➤ 非國民黨指派：救總亦從未於理監事會議選舉前提出名單等資料向國民黨報告或取得其核可！

救總人事之澄清 (2)

◎ 第一屆理監事

成員跨政黨、宗教、族群

姓名	說明	姓名	說明
丘念台	丘逢甲之子	郭若石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陳啟天	中國青年黨領袖	蔣渭川	蔣渭水胞弟
傅斯年	臺灣大學校長、無黨籍	南志信	首位台灣原住民西醫、卑南族
馬超俊	工會組織領導人	李友邦	台籍將領
黃國書	首位台籍立法院長	杜聰明	醫學博士、教授

救總人事之澄清 (3)

◎ 背景

- 救總受國家委託，執行救難安置業務
- 部分人員係由政府機關調任，需保障權益

◎ 優惠參考標準

- 政府：15%
- 國民黨：12% ← 從其低

◎ 轉任公職年資併計

- 考試院依銓敘部函辦理
- 非專為救總制定

附件(一)

金馬地區大陸來歸義民處理程序表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訂

記	區地	後方	防衛	嶼島立獨	隊部戰一第	分區	機處 構理	
	部政內 (府政省學) 會總文教	部總備警考台	會委政地戰	站待接	(隊備守)	(團營連)		程後
程序綫。								序
								責任
	二 協助輔導就業就學	一 接待教育 二 協助輔導就業就學	一 接待 二 詢問匪情 三 身份清查 四 建議處理運用	一 接待實地教育 二 詢問匪情 三 清查改核建立查核檔案 四 安全管制傷患診治 五 提出查核報告 六 建議安置及運用 七 奉核定後輔導就業或遣送 八 帶來船隻器材物品處理	一 口頭宣慰 二 安全管制 三 情報資料蒐集 四 身份清查 五 請示處理與儘速後送	一 口頭宣慰 二 危險品及違禁品之搜查 三 帶來船隻器材物品登記保管 四 初步查詢 五 儘速後送	處理要領	

救總業務

- 受內政部監督

 - 救總身為人民團體
 - 均依法向內政部提出
- 不受國民黨監督

 - 成立三年後（即42年）求，方提供向內政部
 - 非常態個案！
- 救總歷年均未向國民

稿會總濟救胞災陸大國中

事由	受文者	性質
理由	副 本 副 理 長 秘 書 長 副 秘 書 長	性 質 年 限 承 辦 人 承 辦 單 位 文 別
主任：大陸平、津、唐山等地區發生強烈地震，大陸同胞生命財產 遭受慘重損害，敬請貴動主 省 縣 市 同胞，一律已做之瀾主場，	承辦人 秘書長 副秘書長 理事長 副理事長	附件 文別 承辦 單位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1210
 1-1

中華民國陸災救濟總會
 1947年7月31日

秘書長
 副秘書長
 理事長
 副理事長

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議會及各縣(市)議會、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議會、台北市黨部、台北市黨部、台北市黨部。

救總業務澄清 (3)

- 自 93 年起，連續榮獲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優等
- 民進黨執政亦予肯定！
- 救總之業務依章程及法令，均由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定。



救總財務之澄清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分 區	款 項 收 入							各 類 捐 助 總 計	總 計
	國 內 外 捐 贈			政 府 專 款	國 際 協 款	利 息 及 其 他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39~40	1,778,213	1,076,363	2,854,576	634,500		493,472	3,982,548	6,769,691	10,752,239
41~45	37,464,183	8,332,543	45,796,726	6,766,283	7,406,648	143,413	60,113,070	35,574,397	95,687,467
46~50	48,687,026	5,030,443	53,717,469	75,441,545		1,207,003	80,366,017	86,003,567	166,369,584
51~55	70,798,859	5,305,256	76,104,115	30,079,191		71,934	106,255,240	53,820,091	160,075,331
56~60	153,874,338	9,212,199	163,086,535	54,516,416		4,438,640	222,041,591	27,914,288	249,955,879
61~65	254,528,540	6,770,802	261,299,342	105,608,527		21,916,521	388,824,390	7,140,181	395,964,571
66~70	501,350,227	4,385,920	505,736,147	596,078,736		121,571,263	1,223,386,146	5,173,709	1,228,559,855
71~75	458,892,383	2,341,149	461,233,532	1,461,129,472		322,910,975	2,245,773,979	13,057,835	2,258,331,814
76	72,683,829	1,688,613	74,372,442	299,408,164		78,826,649	452,607,255	1,125,652	453,732,907
77	57,558,621	121,797	57,680,418	329,487,435		66,916,979	454,084,832	2,596,209	456,681,041
78	11,432,667	65,645	11,498,312	301,755,153		97,108,993	410,362,458	1,468,209	411,830,667
79	4,332,222	118,729	4,450,951	324,572,807		163,687,192	492,710,950	556,047	493,266,997
79(7~12)	1,123,529	22,084	1,145,613	142,001,117		78,912,928	222,059,658	277,248	222,336,906
總 計	1,674,504,635	44,471,543	1,718,976,178	3,677,479,346	7,406,648	958,205,962	6,362,068,134	241,477,124	6,603,545,258
百分比	25.36	0.67	26.03	55.69	0.11	14.51	96.34	3.66	100%

救總財務之澄清 (2)

① 鑽石獎券

- 政府委託救總發行→救災補助款
 - 鑽石依當時法令屬奢侈品，不得流通
 - 42年12月財政部呈准行政院後撥交
 - 43年7月救總提交發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准
- 所得全數投入金馬戰地救濟
- 未經兌領獎項已全數移交財政部國庫署

救總分文未得

救總財務之澄清 (3)

府申請補助 理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函

發文(44)寅巧稅13字第200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事 由：准函請恢復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一案，請辦理見復由。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

- 一、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44)壹字第二一九八六號函為恢復各娛樂場所隨票附勸請惠予同意等由。
- 二、經提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惟以五省轄市為限，對於市級各戲院等級，均應予以分別規定，並建議中央，對今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此項經費開支，應予稽查」。紀錄在卷。
- 三、檢同原請願案乙份，隨函送請查照辦理見復。
- 四、副本抄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議長 黃朝琴

救總財產之澄清

◎不動產

- 以救總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購置
- 非以政府補助款購置
 - 補助經費專款專用
 - 救總就政府補助款亦均實際支出
(調查報告所述「得全額累計、用以購置不動產」與事實不符)
 - 補助款不足購置房地所需費用
 - ◆ 58年義士接待所
政府僅提供46萬 < 北投區振興段房地價金

救總財產之澄清 (2)

🌀 辦公處所

- 依據「社會救濟法」意旨撥用
- 與「世亞盟」共用青島會館

🌀 立法院要求搬遷

- 合法權益，公益犧牲
- 政府有補償義務

🌀 79～87年：崇盛大樓租金（已用罄）

🌀 88年度三年份租金補償

- 購買內湖達爾文大樓
- 裕民大樓係另行備款購置（調查報告：一租金買二屋？）

救總財產之澄清 (3)

◎ 調景嶺中學

- 為救總募資興建
- 香港行政機關核發拆遷補償費，本應由救總領取

◎ 救總財產分配

- 如解散，剩餘財產歸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現行章程第37條）
- 不會歸屬國民黨

結論

- 救總是民間響應政府號召成立
- 以急難救助與國際人道援助為宗旨
- 政府需要救總以民間團體身份從事救援工作
- 救總理監事均自行決定，國民黨未曾介入
- 政府補助均專款專用
- 國民黨僅曾個案請救總報告，非通例
- 救總財產係自行購置，與政府或國民黨無涉